

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

常新政规〔2023〕2号

滨开区管委会，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各委办局、园区、公司、直属单位：

为加强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，保障法治统一、政令畅通，适应改革发展要求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37号）、《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158号）等规定，我区对以区政府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。现将清理结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予以废止的4件（附件1）。

二、予以保留的6件（附件2）。

已公布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各行政机关不得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- 附件：1.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2. 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

2023年8月1日

- 1 -

附件 1

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1. 新北区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(试行)(常新政规〔2010〕2号)
2. 常州市新北区主要道路两侧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办法(常新政规〔2013〕1号)
3. 常州市新北区主要道路两侧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泊位使用权拍卖办法(常新政规〔2013〕2号)
4. 新北区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(常新政规〔2013〕3号)

附件 2

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1. 新北区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（常新政规〔2019〕1号）
2. 新北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（常新政〔2021〕106号）
3. 常州市新北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暂行办法（常新政规〔2022〕1号）
4. 常州市新北区区级政府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（常新政规〔2022〕2号）
5. 常州市新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（常新政规〔2022〕3号）
6.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、规定禁猎期的通知（常新政规〔2023〕1号）